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设置2个以上专户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 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需要增加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上市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 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 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 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一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进度情况每月编制具体的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于每月向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上月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月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财务部根据审定后的资金使用计划,负责资金的拨付,公司项目建设单位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由使用单位或部门填写支款单,后附相应的合同、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在支款单上签字后,方可办理支款手续,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
- (二)若项目实施进程中,资金实际使用进度预计需超资金使用计划进度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应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10%以内(含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出额度在10%—20%之间的,需报董事长决定;超出额度在20%以上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应重新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履行审批手续。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 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 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 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 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 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 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 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 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 时披露。超募资金应当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 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 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 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 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信息:

- 1、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之间变更的除外);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和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作其他用途的,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 交易日内及时公告。

- 第三十一条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 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 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 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 括降低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 政策法规的变化适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